

新乡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
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14
(县区)新交6C2B-2025-0216



已审核, 同意发布

信益咨询
XINYIZIXUN

郭云双

招标人：新乡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新乡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 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14、
(县区)新交GCZB-2025-0216



信益咨询
XIN YI ZI XUN

招 标 人：新乡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乡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委托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新乡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14、(县区)新交GCZB-2025-0216
- 3、建设规模：新乡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合河乡合河村、贾桥村、前村及郭小郭村等4个村管网建设，包括村内配水管网及入户管网建设，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招标范围：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 5、标段划分：该项目分1个标段。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7、建设地点：新乡县境内。
- 8、预算金额：948.5万元
- 9、工期要求：3个月。
- 10、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1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所有参与投标人员均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同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社保证明；
-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5日 08:30 至 2025年8月11日 18: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新乡县水利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段云双

电话：0373-5061426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23号楼3楼

联系人：马含青

联系方式：1338380000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含青

联系方式：13383800004

八、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新乡县水利局：0373-5061426

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县水利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段云双 电话：50614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23号楼3楼 联系人：马含青 联系方式：13383800004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天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3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玖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948.5万元。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该项目做否决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4.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2、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
3.5.2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1份（上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名及有关技术、经济评标专家4名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水利工程。
10.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付款方式	<p>1、中标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估算价30%预付款；</p> <p>2、在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竣工验收报告，最高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的</p>

	90%; 3、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竣工决算价的97%; 4、质保期满,无质量维修责任后,支付剩余3%质保金(无息)。
10.9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0873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其他网站不作为依据）。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按前附表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 信誉要求
 - (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承诺书
 - (四) 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所属项目招标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用资质、行贿专家、行贿招标相关人员或单位，以上行为任意一条，经行政监督机关查实、认定后的；

(4) 不按开标及评标要求，在应当签字的表格上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未按本章第3.7项编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规定完成解密。

5.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接。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若投标人原因，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则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执行)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 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 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 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50分 技术标: 30分 综合标: 20分	
1.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在招标控制价 100%~97% (含100%、97%, 下同)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五家 (含五家) 时, 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 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 (不含五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7%时,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7%范围内, 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7%作为评标基准价。注: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商务标 (50分)	施工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50分。每高1%在50分的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 每低1%在50分的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 保留两位小数。
1.2.4 (2)	技术标 (3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在1~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2分)
		2. 施工总布置(2分)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 在1~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2分)
		3. 对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分)	根据对可能影响工期、造价、质量的不利因素的分析、对工程重难点分析, 提出应对措施, 评价其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在1~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2分)
		4.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 在1~4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4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在1~4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4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综合评价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在1~4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4分）
		7.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综合评价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在1~3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3分）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综合评价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在1~3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3分）
		9. 资源配备计划(3分)	综合评价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在1~3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1~3分）
		10. 文明施工管理(3分)	文明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考虑防尘，承诺达到文明工地标准。（1~3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2.4 (3)	综合标 (20分)	业绩情况 (4分)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班子配备 (2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有效岗位证书得2分，缺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证书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缺一个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支付情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得

			0-2分； 2、投标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得0-2分； 3、投标人对于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得0-1分； 注：以上承诺如缺项的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1. 投标人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0-2分； 2.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0-2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 (2分)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考量后，酌情打分（0-2分）。 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商务部分：5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1））

2、技术部分：3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2））

3、综合部分：2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其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1.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1.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1.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图表的。

B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维修责任后，支付剩余3%质保金（无息）。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新乡县水利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 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中标时间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
拥有的职称等级					
拥有的职称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2.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3.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4.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系统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